2026年第三批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2026]1918-2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区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名 称：2026 年第三批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　购　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区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周宇轩

电　　话：13709975811

地　　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 2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全海燕

电　　话：15309972858

地　　址：阿克苏市栏杆区复兴大道四号奥宇博士小镇营销中心三楼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18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8
2. 合格的供应商 18
3. 保密 1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9
5. 踏勘现场 20
6. 询问 20
7. 偏离 20
8. 履约担保 2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10. 采购文件 2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12. 响应报价 22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23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17.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4
18. 开标、谈判、成交 25
19. 质疑 35
20. 投诉 35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2.1 本次招标货物不允许负偏离。 37
2.2 须提供本次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的试剂耗材对应的电子版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或标准物质证书，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说明书） 37
五、采购清单及参数 3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56
1. 评审附表 56
2. 评审方法 58
3. 评审标准 58
4. 评审程序 58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摸版） 6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62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67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7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026年第三批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第三批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1918-2号

项目名称：2026年第三批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70929.00

最高限价：970929.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6年第三批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970929.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一批试剂耗材。（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甲方需求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

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19日，每天上午 00:00至14:00 ，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4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锁。已办理CA锁的，需添加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的功能。CA锁办理或升级地址：阿克苏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号楼二楼D5数字证书窗口（地址位于阿克苏市多浪河二期），联系人：卢海霞，咨询电话：0997-2151777。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新疆数字认证中心网站https://www.xjca.com.cn/办理。供应商因未注册入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或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拨打400-881-7190客服电话。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

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区卫生监督所）

地 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27号

联系方式：137099758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栏杆区复兴大道四号奥宇博士小镇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153099728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全海燕

电　话：153099728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克苏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地区卫生监督所） 地址：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建设路 27 号 联系人：周宇轩　电话：137099758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众联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栏杆区复兴大道四号奥宇博士小镇营销中心三楼 联系人：全海燕　电话：15309972858 邮箱：82594091@qq.com
3	项目名称	2026 年第三批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
4	项目编号	[2026]1918-2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其他资金
6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试剂耗材。（详见谈判文件）
7	最高限价	970929.00 元
8	交货期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甲方需求供货。
9	付款方式	按要求分批供货，按实际到货情况验收合格后分批结算；对账、开票、资料提交齐全，20 个工作日后按到货批次情况予以支付。
10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 供应商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出具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六）“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的截图（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信用信息报告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17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实行市场调节价。 缴纳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前。
19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文件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采购文件发售截止之日 17 点前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从补充文件发布时间开始 48 小时内
22	相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评审过程中，给与“小型、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提供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才能按第1条的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
23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 项目最高限价×5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 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

		出解释,提 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 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 供的书面说明、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及加盖公章确认,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 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 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 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 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 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 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	关于本国产品的政策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供应商应逐项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2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设计、制作、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27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谈判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1.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 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送样截止时间：20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送样送达地点：_____。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 7.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谈判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29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响应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响应文件不得加行。 4.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0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

		印章。
31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 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32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34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35	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 2 人。 谈判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
36	评审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7	确定成交人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个数： 3 个； 成交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是
3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除供应商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9.1	供应商电子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 使用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 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 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 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 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 平台”拒收。 6、供应商应按当地交易中心要求递交场地费，在进入评标环节前完成缴费，若不缴纳场地费，则不予进入评标环节。
39.2	定义	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9.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9.4	多包成交规则	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__/__个包报价，但只能成交__/__个包。 供应商可依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报价。若所投多个包的报价排位均第一，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个包成交；其他包参与报价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以此类推。
39.5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项目所在地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997-2123301
39.6	纸质版投标文件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壹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39.7	成交公示及签订合同	1、采购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成交公示。 2、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5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5.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5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6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实行市场调节价。

10.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供应商须知；

（6）开标、谈判、成交；

（7）纪律要求；

（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响应文件格式；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报监管部门批准并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具体时间将在更正公告中予以明确。

10.2.2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的电子信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同时，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

误（打印的错误、逻辑的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

10.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10.2.5 从更正公告发布时间开始，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从当地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或者从网上直接打印公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及确认日期，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公告内容。

10.3 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当地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谈判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标时，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3.3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未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报价”字样。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17.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1 保证金的交纳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3）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4）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经谈判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6）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7）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8. 开标、谈判、成交

18.1. 开标程序

18.1.1 宣布开标纪律；

18.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8.1.3 公布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签到顺序；

18.1.4 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8.1.5 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8.1.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1.7 开标结束。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18.2.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报价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18.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18.3 谈判小组

18.3.1 谈判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谈判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谈判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谈判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谈判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

因素的干扰。谈判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谈判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谈判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评审程序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18.4.3 资格性审查；

18.4.4 符合性审查；

18.4.5 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谈判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4.10 宣布评审。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8.5.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谈判小组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裁定。

18.5.4 技术评审

18.5.4.1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均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合格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先对同品牌投标人进行评分，同品牌投标人中评审得分最高的继续参加评审，其他同品牌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价格均超过其投标总价 50%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18.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谈判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谈判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谈判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谈判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谈判。

18.5.4.3 对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超出市场价格但总价不高于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以及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谈判小组应根

据本次采购预算金额、市场价格以及供应商响应报价，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必须集体讨论确定谈判标底和报价轮次，该标底必须低于本次开标报价的最低报价并低于市场价格。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2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谈判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谈判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 谈判

18.7.1 谈判前，谈判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谈判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谈判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三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三轮报价的由谈判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中最低报价相同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谈判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8.2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上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谈判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或者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的，其原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原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与保证金之和，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8.5 谈判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8.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18.8.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或与最低价相同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8.10.4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5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8.10.7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18.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9 法律法规规定需经批准方可经营的项目，供应商未取得相应批准文件或许可的；

18.10.10 谈判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11 谈判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1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18.10.13 采购文件第三章第 1 条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4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8.10.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谈判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谈判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1 废标

18.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2.1 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2.1.1 谈判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18.12.1.2 退出谈判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谈判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谈判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2.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3 违法违规情形

18.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谈判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18.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纸质版盖章质疑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公司或扫描件盖章发送至代理邮箱并电话告知）提出质疑。

19.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9.2.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19.2.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19.2.3 提出质疑的日期。

19.3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4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21.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 商务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1.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甲方需求供货，临期产品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调换货或退货。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付款方式：按要求分批供货，按实际到货情况验收合格后分批结算；对账、开票、资料提交齐全，20 个工作日后按到货批次情况予以支付。

二、 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本次招标货物不允许负偏离。

2.2 须提供本次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的试剂耗材对应的电子版产品说明书、测试报告或标准物质证书，**作为参数响应评审依据**。（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说明书）

三、 其他要求：

（1）供货时需须提供本企业的所有资质、产品合格证、货物冷链记录、货物厂家资质等资料。

（2）供货前由使用科室提出申请，供应商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双方确认约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不符合参数要求的试剂耗材及检测不合格试剂耗材，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退换，如采购人出现拒绝接收或退货要求的，供货商需当日响应，次日供货。

（3）所有试剂、耗材到达采购人收货处时须为最新效期，验收时至少保证有效期为产品保质期 2/3 以上效期。

（4）项目履约供货阶段，到货试剂耗材须完全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凡到货产品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参数要求的，采购人将直接拒绝接收该批次货物，不予验收，由此产生运输、退换货、工期延误等全部风险及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未按参数要求供货的属于违规行为，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在采购合同中予以约定。

四、评标标准中关于‘行业标准’专业术语的定义：

GB/T 26124-2011《临床化学体外诊断试剂(盒)》；

YY/T 1255-2014《基于透射免疫比浊原理的体外诊断试剂盒》；

YY/T 1713-2020《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试剂盒》；

GB/T 29791.1 和 GB/T 29791.2《体外诊断医疗器械制造商提供的信息》；

YY/T 1870-2023《液相色谱-质谱法测定试剂盒通用要求》；

YY/T 1836-2021《呼吸道病毒多重核酸检测试剂盒》；

GB/T 16886 系列标准；

YY/T 0286 系列标准；

YY/T 0466.1 标准；

YY/T 1556-2017 标准；

YY/T 1267-2015 标准；

YY 0341 标准；

YY 0325 标准；

五、采购清单及参数

2026年第三批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三次）采购清单

序号	试剂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参数	备注
1	脑炎脑膜炎细菌群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包括脑膜炎奈瑟菌、流感嗜血杆菌、肺炎链球菌、A族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无乳链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25T/盒(检测性能:灵敏度5*10²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2*1010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盒	2			25T/盒(检测性能：灵敏度5*10²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2*1010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需说明书
2	脑膜炎奈瑟菌双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分批供货)	25人份/盒(检测性能:灵敏度5*10²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2*10^{10}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盒	25			25人份/盒(检测性能：灵敏度5*10²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2*1010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需说明书
3	脑膜炎奈瑟菌(A型、B型、C型)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25人份/盒(检测性能:灵敏度5*10²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 2*10^{10}	盒	8			25人份/盒(检测性能：灵敏度5*10²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 2*10^{10}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	需说明书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						
4	脑膜炎奈瑟菌(X型、Y型、W135型)三重核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PCR法)	25人份/盒(检测性能：灵敏度5*10²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2*10¹⁰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	盒	8			25人份/盒(检测性能：灵敏度5*10²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2*10¹⁰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	需说明书
5	0.85%生理盐水	9mlx20支/盒	盒	10			9ml×20支/盒（理化性能：标准0.85%氯化钠浓度，pH6.8-7.2，无菌无热源、无杂菌污染）	/
6	1ul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25支/包，40包/箱	箱	4			25支/包、40包/箱（材质性能：医用高分子材质，韧性强、不易断裂；质控性能：γ射线灭菌，无DNase、RNase、无内毒素；	/
7	一次性医用方形利器盒(带盖)	10L/个	个	50			10L/个（材质性能：硬质聚丙烯材质，防穿刺、防渗漏；结构性能：带锁止密封盖，可永久锁闭；合规性能：符合医疗废物处置标准，安全收纳实验室锐器废弃物）	/
8	10μl一次性无菌接种环	25支/包，40包/箱	箱	4			25支/包、40包/箱（材质性能：医用高分子材质，韧性强、不易断裂；质控性能：γ射线灭菌，无DNase、RNase、无内毒素；	/
9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32人份/盒	盒	8			32人份/盒1.方法学：磁珠法 2.通用名称：核酸提取试剂	需说明书

							盒 3.用途：提取核酸，用于后续分子生物学实验 4.提取产物：DNA、RNA 5.样本类型：血清、血浆、鼻咽拭子、细胞保存液、组织液、尿液和分泌物等液体样本 6.操作模式：试剂盒能够匹配手工法和仪器操作 7.上样量：100μL-200μL 8.提取流程：裂解、洗涤、洗脱 9.精密度:提取200IU/mL DNA或500IU/mL RNA病毒核酸载量样品，Ct值变异系数≤5% 10.提取效率：快速提取，一步洗涤，裂解、核酸吸附效率满足实验室批量检测效率要求 11.提取性能：RNA/DNA同时提取，1份样本1次提取，同时获得高质量的DNA和RNA，可用于后续多项检测项目 12.提取下限：DNA病毒：10IU/mL；RNA病毒：15IU/mL 13.储存条件及保质期：无需冷链，常温运输，常温保存12个月	
10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96人份/盒	盒	10			96人份/盒1.方法学：磁珠法 2.通用名称：核酸提取试剂盒 3.用途：提取核酸，用于后续分子生物学实验 4.提取产物：DNA、RNA 5.样本类型：血清、血浆、鼻咽拭子、细胞保存液、组织液、尿液和分泌物等液体样本 6.操作模式：试剂盒能够匹配手工法和仪器操作 7.上样量：100μL-200μL 8.提取流程：裂解、洗涤、	需说明书

							洗脱 9.精密度:提取200IU/mL DNA或500IU/mL RNA病毒核酸载量样品，Ct值变异系数≤5% 10.提取效率：快速提取，一步洗涤，裂解、核酸吸附效率满足实验室批量检测效率要求 11.提取性能：RNA/DNA同时提取，1份样本1次提取，同时获得高质量的DNA和RNA，可用于后续多项检测项目 12.提取下限：DNA病毒：10IU/mL；RNA病毒：15IU/mL 13.储存条件及保质期：无需冷链，常温运输，常温保存12个月	
11	二氧化碳产气袋	10个/包	包	20			10个/包（产气性能：遇水快速稳定产气，可营造标准CO_2培养环境；安全性能：反应温和、无有毒残留；使用性能：适配苛养菌培养，满足脑膜炎奈瑟菌等菌株分离培养需求）	/
12	医用手消	500ml/瓶，30瓶/箱	箱	1			500ml/瓶、30瓶/箱（杀菌性能：广谱杀菌，可杀灭常见致病菌、酵母菌；使用性能：温和低刺激、速干无残留；合规性能：符合实验室院感防控标准，适用于手部日常消毒）	/
13	定制科研药敏检测板（脑膜炎奈瑟氏菌专用）	10块/盒	盒	1			1、用途：用于脑膜炎耐瑟氏菌的药物敏感试验； 2、每块药敏板上都设有一系列对倍稀释浓度的抗生素，通过加入待检细菌与肉汤培养液稀释的菌悬液，在35℃环境下，经20－24小时孵育后对药敏板条进行读数，经数据分析得到MIC值，并根据美国临床和实验室标准化委员会（CLSI）的相应标准获得相应敏感(S)、中度敏感(I)和耐药(R)的结果；	需说明书

							3、所包含的抗生素种类:环丙沙星、利福平、复方新诺明、米诺环素、萘啶酸、美罗培南、阿奇霉素、头孢曲松、氯霉素、头孢噻肟、青霉素、氨苄青霉素; 4、包装规格：10 块/盒（包含配套的接种肉汤和接种水）。5、有效期：10 个月以上。	
14	紫色采血管	5ml/支，100 支/盒	盒	2			含抗凝剂	/
15	血液样本核酸稳定剂	100ml/瓶	瓶	4			用于保存血液样本	/
16	肠道腺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肠道腺病毒 40 型/肠道腺病毒 41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T/盒	盒	3			（检测性能：灵敏度 5*10² 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 - 2*10¹⁰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适用于血清、全血、组织碾磨液、蚊虫碾磨液等检测样本类型，精密性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需说明书
17	札如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札如病毒ＧⅠ/ＧⅡ/GⅣ/GV 分型预混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T/盒	盒	3			（检测性能：灵敏度 5*10² 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 - 2*10¹⁰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适用于血清、全血、组织碾磨液、蚊虫碾磨液等检测样本类型，精密性参考品的变异系数≦6%	需说明书
18	星状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星状病毒经典型/MLB 型和VA/HMO 型分型核酸检测试剂盒/含内标）（荧光 PCR 法）	25T/盒	盒	3			（检测性能：灵敏度 5*10² 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 - 2*10¹⁰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适用于血清、全血、组织碾磨液、蚊虫碾磨液等检测样本类型，精密性参考品的变异系数≦7%	需说明书
19	轮状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轮状病毒 A 组/B 组/C 组/H 组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T/盒	盒	4			（检测性能：灵敏度 5*10² 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 - 2*10¹⁰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适用于血清、全血、组织碾磨液、蚊虫碾	需说明书

							磨液等检测样本类型，精密性参考品的变异系数≦8%	
20	诺如病毒核酸分型检测试剂（诺如病毒 I 型/II 型/IV 型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	25T/盒	盒	4			（检测性能：灵敏度 5*10² 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 - 2*10¹⁰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适用于血清、全血、组织碾磨液、蚊虫碾磨液等检测样本类型，精密性参考品的变异系数≦9%	需说明书
21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单条装）	20T/盒	盒	5			（检测性能：灵敏度 5*10² 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 - 2*10¹⁰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适用于血清、全血、组织碾磨液、蚊虫碾磨液等检测样本类型，精密性参考品的变异系数≦10%	需说明书
22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单条装）	40T/盒	盒	8			单条装，40T / 盒（10T / 板×4 板），用于核酸的提取，富集纯化的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检验原理】利用磁珠吸附原理,通过特制的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核酸的转移,自动完成核酸的提取和纯化。产品组成中不可含于样本特异性结合的抗原抗体探针等成分。	需说明书
23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32T/盒	盒	15			32 人份/盒 1.方法学：磁珠法 2.通用名称：核酸提取试剂盒 3.用途：提取核酸，用于后续分子生物学实验 4.提取产物：DNA、RNA 5.样本类型：血清、血浆、鼻咽拭子、细胞保存液、组织液、尿液和分泌物等液体样本 6.操作模式：试剂盒能够匹配手工法和仪器操作	需说明书

							7.上样量：100μL-200μL 8.提取流程：裂解、洗涤、洗脱 9.精密度:提取200IU/mL DNA或500IU/mL RNA病毒核酸载量样品，Ct值变异系数≤5% 10..提取效率：快速提取，一步洗涤，仅需4分钟即可完成细胞裂解与核酸吸附 11.提取性能：RNA/DNA同时提取，1份样本1次提取，同时获得高质量的DNA和RNA，可用于后续多项检测项目 12.提取下限：DNA病毒：10IU/mL；RNA病毒：15IU/mL 13储存条件及保质期：无需冷链，常温运输，常温保存12个月	
24	全国发热伴出血症候群10种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埃博拉病毒、马尔堡病毒、拉沙病毒、马秋波病毒、鸠宁病毒、引起肺综合征的汉坦病毒、黄热病毒、裂谷热病毒、瓜纳瑞托病毒、萨比亚病毒)	25T/盒	盒	5			1. 用于定性检测从全血、血清及培养物中提取的埃博拉病毒、马尔堡病毒、拉沙病毒、马秋波病毒、鸠宁病毒、引起肺综合征的汉坦病毒、黄热病毒、裂谷热病毒、瓜纳瑞托病毒、萨比亚病毒等发热伴出血病原体的核酸。 2.反应体系：每管反应体系25ul。 3.检测性能：灵敏度5*10^2copies/mL，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需说明书
25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单条装）	20T/盒	盒	5			(检测性能：灵敏度5*10² copies/mL,线性范围：5*10² - 2*10¹⁰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 5%。适用于血清、全血、组织碾磨液、蚊虫碾磨液等检测样本类型，精密性参考品的变异系数≦10%	需说明书

26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单条装）	40T/盒	盒	8			单条装，40T / 盒（10T / 板×4 板），用于核酸的提取，富集纯化的步骤，其处理后的产物用于临床体外检测使用，【检验原理】利用磁珠吸附原理,通过特制的磁棒吸附、转移和释放磁珠,实现磁珠/核酸的转移,自动完成核酸的提取和纯化。产品组成中不可含于样本特异性结合的抗原抗体探针等成分。	需说明书
27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32T/盒	盒	30			32 人份/盒 1.方法学：磁珠法 2.通用名称：核酸提取试剂盒 3.用途：提取核酸，用于后续分子生物学实验 4.提取产物：DNA、RNA 5.样本类型：血清、血浆、鼻咽拭子、细胞保存液、组织液、尿液和分泌物等液体样本 6.操作模式：试剂盒能够匹配手工法和仪器操作 7.上样量：100μL-200μL 8.提取流程：裂解、洗涤、洗脱 9.精密度:提取 200IU/mL DNA 或 500IU/mL RNA 病毒核酸载量样品，Ct 值变异系数≤5% 10..提取效率：快速提取，一步洗涤，裂解、核酸吸附效率满足实验室批量检测效率要求 11.提取性能：RNA/DNA 同时提取，1 份样本 1 次提取，同时获得高质量的 DNA 和 RNA，可用于后续多项检测项目 12.提取下限：DNA 病毒：10IU/mL；RNA 病毒：15IU/mL 13 储存条件及保质期：无需冷链，常温运输，常温保存 12 个月	需说明书

28	肺炎支原体、 A 族链球菌、百日咳鲍特菌、肺炎克雷伯菌、脑膜炎奈瑟菌、军团菌、隐球菌、沙门菌、志贺菌、弯曲菌质控品	6 支/盒（质控品包括灭活病原和病原核酸两种类型，3 支不同浓度的灭活病原标准品(浓度分别是 1000 Copies/mL、2000 Copies/mL、10000 Copies/mL）、 3 支不同浓度的病原核酸标准品（500 Copies/mL、1000 Copies/mL、5000 Copies/mL。每种病原两盒）	盒	10			质控品包括灭活病原和病原核酸两种类型， 3 支不同浓度的灭活病原标准品（浓度分别是 1000 Copies/mL、2000 Copies/mL、10000 Copies/mL）、 3 支不同浓度的病原核酸标准品（500 Copies/mL、1000 Copies/mL、5000 Copies/mL）。 （2）质控标准品是液体状态（直接使用状态），避免使用前再配置导致的计量误差。 （3）采用数字 PCR 方法进行量值确定。定值引入不确定度≤10%，均匀性引入不确定度≤8%，长稳引入的不确定度≤15%，扩展不确定度≤25%。量值结果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 （4）原材料真实且可溯源：灭活病原质控品的原料为真实灭活病原，出发菌毒株需具备省级或以上疾控中心来源证明。核酸质控品如果是真实病原制备，出发菌毒株需具备省级或以上疾控中心来源证明；如果是通过生物工程学方法研制的核酸质控品，应提供完整的研制技术路线并经过国家级疾控中心验证。 （5）出发菌毒株原料应在具备满足国家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内制备。 （6）质控标准品应具备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	提供说明书,具备国家级权威机构认证编号
29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Hi）	1mL/瓶	瓶	2			规格 1mL / 瓶，用于沙门氏菌血清分型鉴定。	/

30	志贺氏菌诊断血清（福氏志贺氏菌群3、4，福氏志贺氏菌群6，福氏志贺氏菌群7，志贺氏菌四种多价，福氏志贺氏菌多价）	1mL/瓶（每种1瓶，共5瓶）	瓶	5			包含福氏 3、4 群，福氏 6 群，福氏 7 群，志贺四种多价、福氏多价共 5 种，每种 1 瓶，1mL / 瓶，用于志贺菌血清学检测。	/
31	无粉乳胶手套（中号M，无粉式，经伽马射线灭菌）	25双/盒，20盒/箱	箱	2			无粉款式，伽马射线灭菌，25 双 / 盒，20 盒 / 箱，实验室防护使用。	/
32	无粉乳胶手套（小号S，无粉式，经伽马射线灭菌）	25双/盒，20盒/箱	箱	2			无粉款式，伽马射线灭菌，25 双 / 盒，20 盒 / 箱，实验室防护使用。	/
33	沙门氏菌属诊断血清（06、04）	1mL/瓶（每种1瓶，共2瓶）	瓶	2			含 06、04 两种血清，每种 1 瓶，1mL / 瓶，用于沙门氏菌 O 抗原血清分型。	/
34	医用檫手纸（纸张尺寸：225*198mm）	200 抽 / 包，20包/箱	箱	4			尺寸 225*198mm，200 抽 / 包，20 包 / 箱，实验室手部清洁。	/
35	医用消毒湿巾	100片/包	包	25			100 片 / 包，用于台面、设备表面清洁消毒。	/
36	0.1mL透明PCR 8连排管&管盖（RNase-/DNase-/Pyrogenfree）	125 条 / 盒，10盒/箱	箱	1			无 RNase、DNase、热源污染，125 条 / 盒，10 盒 / 箱，PCR 核酸检测使用。	/
37	黄色医疗废物垃圾袋（平口式特厚）	90*100cm，50只/捆	捆	40			尺寸 90*100cm，50 只 / 捆，盛装实验室医疗废弃物。	/
38	14种食源性致病菌核酸多重实时荧光PCR检测试剂盒(检测目标：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大肠埃希氏菌O157、单核细胞增生性李斯特氏菌、克罗诺杆菌属、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弧菌属、志贺氏菌、蜡样芽胞杆菌、气单胞菌属、产气荚膜梭菌、弯曲菌属、大肠埃希氏菌和艰难梭菌)	50T/盒	盒	4			1.每管反应体系25ul（20μL体系+5μL核酸）。 2.检测性能：灵敏度5*10^2copies/mL，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3.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需说明书
39	一次性医用帽子	10支/袋	袋	10			10 支 / 袋，用于实验室人员头部防护。	/
40	一次性医用胶套	20支/袋	袋	10			20 支 / 袋，用于操作防护。	/
41	75%酒精	30瓶/箱，500ml/瓶	箱	5			500ml / 瓶，30 瓶 / 箱，用于实验环境及物品表面消	/

							毒。	
42	水碘试剂盒	100T/盒（适配碘元素自动检测仪）	盒	1			性能参数 1.相关系数：相关系数（r）在0.9992~1之间，8点定标。 2.检测范围：0.2μg/L-300μg/L（低段），300-600μg/L（高段）。 3.重复性：变异系数（CV）≤6%。 4.批间差：变异系数（CV）≤5%。 5.准确度：测定国家标准物，测定值误差在其不确定范围以内。 6.稳定性：在2-30℃保存条件下，有效期为10个月。 配置清单 校准品： 水碘(低段) 2μg/L、10μg/L、20μg/L、40μg/L、60μg/L、80μg/L、100μg/L、120μg/L 质控品：质控液1瓶 数据IC卡：1张	/
43	柠檬酸钠	1瓶/500g	瓶	3			分析纯	/
44	1ml独立包装滴管	100支/包	包	1			100支/包，独立包装，用于液体移取。	/
45	隔离捕集柱	1	根	1			规格2.1 mm×50 mm，BEH杂化反相封端填料，pH耐受范围1~12，Parker-style 1/16英寸接头，低硅醇活性、低析出，用于UPLC- MS/MS全氟化合物检测，截留流动相系统背景干扰。	/
46	混合器至捕集柱连接管路：	1	套	1			材质316L不锈钢，外径1/16 in、内径0.007 in，配套1/16英寸锥箍接头；耐压≥7000 psi；管路不含PTFE及含氟涂层，PFAS低析出，低死体积、低谱带展宽，用于液相全氟检测流路混合器出口与隔离柱入口连接。	/
47	国标法盐碘检测试剂盒	100份/盒	盒	1			GB/13025.7-2012	/

	（直接滴定法）							
48	1.38mg/L 水质高锰酸盐指数质控	20mL/瓶	瓶	2			GSB，GBW/GBW(E)	需标准物质证书
49	茶叶粉中氟质控样品（低中高）	30g	套	2			GSB，GBW/GBW(E)	需标准物质证书
50	冻干尿氟质控样品（低中高）		套	2			GSB，GBW/GBW(E)	需标准物质证书
51	冷藏保温箱	33L	个	9			33L 容量，用于样品低温转运保存。	/
52	采样袋	200mL	个	1200			200mL 规格，无菌样品采集与盛装。	/
53	无菌尿瓶	20mL	个	1200			20mL，无菌容器，用于尿液标本采集。	/
54	无菌尿杯	20mL	个	1200			20mL，无菌容器，用于尿液标本采集。	/
55	阴离子交换柱 250 mm×4.1 mm，10 μm+ 配套保护柱(预柱 20 mm×2.1 mm，10 μm）（1 包（5 支））+配套保护柱套筒 1 套	250 mm×4.1 mm，10 μm	套	1			原装正品、附 COA 色谱柱测试报告	需色谱柱测试报告
56	1L 棕色蓝盖试剂瓶，带刻度，高硼硅玻璃	1L	个	100				/
57	尿碘试剂盒	0-300ug/L，100T/盒	盒	5				需说明书
58	色谱柱	10μm,4.1×250mm，		1			10μm，4.1×250mm，4 阴离子交换色谱柱（不锈钢），砷形态柱	提供金属形态分析测试报告
59	阴离子保护柱	阴离子保护柱 ，砷形态柱保护柱 As，树脂，粒径（12-2）		1			砷形态柱保护柱 As，树脂，粒径（12-2）	提供金属形态分析测试报告
60	G-1 型消毒剂浓度试纸	20 本/盒	盒	13			20 本 / 盒，快速检测消毒	/

							剂有效浓度。	
61	0.604mg/L 水中二氯乙酸质控	20ml	瓶	2			GSB，GBW/GBW(E)	需标准物质证书
62	9.16mg/L 水中氯酸盐质控	20ml	瓶	2			GSB，GBW/GBW(E)	需标准物质证书
63	1000mg/L 水中高氯酸盐标准物质	20ml	瓶	2			GSB，GBW/GBW(E)	需标准物质证书
64	100.0mg/L 水中氯化物质控	20ml	瓶	2			GSB，GBW/GBW(E)	需标准物质证书
65	155.0mg/L 水中氯化物质控	20ml	瓶	2			GSB，GBW/GBW(E)	需标准物质证书
66	Yamagata 系/Victoria 系乙型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			1.每管反应体系 25ul（20μL 体系+5μL 核酸）。 2.检测性能：灵敏度 5*10^2copies/mL，线性范围：5*10^2-2*10^10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3.质量控制：含有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4.包装及分装：试剂盒采用全混反应液与预混液（体系 1 管、酶 1 管）2 种包装形象供客户选择，全混反应液添加了专属的保护剂及稳定剂保证试剂盒的稳定性。 5.有效期：12 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 个月。	/
67	甲型 H1N1 亚型/季节性 H3 亚型人类流感病毒核酸双重实时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25T/盒	盒	2			1.每管反应体系 25ul（20μL 体系+5μL 核酸）。 2.检测性能：灵敏度 5*10^2copies/mL，线性范围：5*10^2-2*10^10	需说明书

							copies/mL，精密度：检测精密度参考品的变异系数＜5%。 3.质量控制：含有阴阳性对照，便于结果判定。 46.包装及分装：试剂盒采用全混反应液与预混液（体系1管、酶1管）2种包装形象供客户选择，全混反应液添加了专属的保护剂及稳定剂保证试剂盒的稳定性. 5.有效期：12个月，到货后质保期≥10个月。	
68	砷酸根溶液标准物质（三价无机砷 AsⅢ）	2mL（GBW一级带NIM 计量院证书)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即可，不限于GBW	瓶	3			冷藏避光保存，标准溶液;体积:≥2.0mL; 包装:瓶装；	需标准物质证书
69	砷酸根溶液标准物质（五价无机砷 AsⅤ）	2mL（GBW一级带NIM 计量院证书)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即可，不限于GBW	瓶	3			冷藏避光保存，标准溶液;体积:≥2.0mL; 包装:瓶装；	需标准物质证书
70	一甲基砷溶液标准物质（一甲基砷酸 MMA）	2mL（GBW一级带NIM 计量院证书)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即可，不限于GBW	瓶	3			冷藏避光保存，标准溶液;体积:≥2.0mL; 包装:瓶装；	需标准物质证书
71	二甲基砷溶液标准物质（二甲基砷酸 DMA）	2mL（GBW一级带NIM 计量院证书)量	瓶	3			冷藏避光保存，标准溶液;体积:≥2.0mL; 包装:瓶装；	需标准物质证书

		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即可，不限于GBW						
72	砷甜菜碱溶液标准物质（砷甜菜碱 AsB）	2mL（GBW一级带NIM 计量院证书)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即可，不限于GBW	瓶	3			冷藏避光保存，标准溶液;体积:≥2.0mL; 包装:瓶装;	需标准物质证书
73	砷胆碱溶液标准物质（砷胆碱 AsC）	2mL（GBW一级带NIM 计量院证书)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即可，不限于GBW	瓶	3			冷藏避光保存，标准溶液;体积:≥2.0mL; 包装:瓶装;	需标准物质证书
74	砷形态混合溶液标准物质 GBW(E)	5mL（GBW一级带NIM 计量院证书)量值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即可，不限于GBW	瓶	3			6 种砷形态混合标准物质，冷藏避光保存，标准溶液;体积:≥5.0mL; 包装:瓶装;	需标准物质证书
75	1L 棕色蓝盖试剂瓶，带刻度，高硼硅玻璃	1L（高硼硅玻璃）	个	100			容积 1000mL,标准通用螺丝口，蓝盖瓶，棕色，带刻度，高硼硅玻璃	/
76	阴离子交换柱 250 mm×4.1 mm，10 μm+ 配套保护柱（预柱，20 mm×2.1 mm，10 μm）（1 包（5 支））+配套保护柱套筒 1 套	250 mm×4.1 mm，10 μm（附 COA 色谱柱测试报告）	个	1			250 mm×4.1 mm，10 μm，原装正品、附 COA 色谱柱测试报告	需色谱柱测试报告

77	水碘试剂盒	0-20ug/L，100T/盒	盒	6			0-20ug/L，100T/盒	需说明书
78	水碘试剂盒	0-200ug/L，100T/盒	盒	1			0-200ug/L，100T/盒	需说明书
79	二氯异氰尿酸钠	分析纯 25g/瓶	瓶	1			分析纯 25g/瓶	/
80	一次性无盖尿杯	30mL,1000个/袋	袋	5			30mL，1000个/袋	/
81	带盖尿沉渣试管	12mL，200个/袋	袋	25			12mL，200个/袋	/
82	水碘质控	8.2ug/L，瓶	瓶	2			8.2ug/L，瓶	需说明书
83	冻干人尿中碘成分分析质控	高、中、低/套	瓶	10			高、中、低/套	需说明书
84	尿碘试剂盒	0-300ug/L，100T/盒	盒	15			0-300ug/L，100T/盒	需说明书
85	安全套	3只/盒	盒	100000			1.主要成份:天然橡胶胶乳 2.类型:光面，有储精囊。 3.规格:52mm士2mm(光面)。 4.润滑剂:采用水溶性润滑剂(含玻尿酸)，单个包装润滑剂总量≥800mg。 5.包装:3只/盒。单只安全套要求用果冻盒包装，材质为水滴型0.55mm，厚度PS片材及三层纯铝膜，易撕设计，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印制“国家免费”字样。包装和标签等要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包装纸盒采用>350g的白卡纸逆向 UV 制作，外观设计美观，并有烟封，印制标语 logo。包装完整，无渗漏。 6.能够通过扫描追溯码实现二级或三级关联追溯。针孔试验:无泄露，不漏水;无缺陷。 7.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GB/T7544-2019天然橡胶胶乳男用避孕套技术要求与试验方法》标准要求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	/

							的“技术要求”和“注册产品标准”。 投标人若中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则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数量、规格的货物。 8.有效期:≥60 个月。交货时实际使用效期≥50 个月。	
86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TP 胶体金法）	40 人份/盒	人份	150 000			1.参考品符合率:阳性、阴性参考品符合率,以及重复性、最低检出限、稳定性均符合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企业参考品要求。 2.特异性:与甲型肝炎病毒(HAV)、乙型肝炎病毒(HBV)、丙型肝炎病毒(HCV)、人类免疫剂缺陷病毒(HIV)、类风湿因子(RF)阳性血清均不产生交叉反应。 3.抗干扰能力:胆红素(342.0μmol/L)、胆固醇(20.7mmol/L)、血红蛋白(5.0g/L)、甘油三酯(28.2mmol/L)等干扰物质,不影响检测结果。 4.规格:40 人份/盒 卡型 每盒产品组成: (1).吸管 40 根;检测卡 40 个;使用说明书 1 份。	/
合计：							_____ 元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评审附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须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出具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产品参数满足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参数要求的，不允许负偏离；
		提供本次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的试剂耗材对应的电子版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或标准物质证书；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交货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货物质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审方法

采用的评审方式: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第一轮审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报价为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第二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参数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三轮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3.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办法前附表

4.评审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与货物报价汇总表总价不一致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4）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5）供应商在开标时资格审查时递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其内容应与资格预审、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6）谈判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9）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分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2 详细评审

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进行三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单独谈判后报价或谈判小组决定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第三轮报价所有供应商同时报价。以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谈判小组推荐报价最低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由招标人确定一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3、谈判结束，主持人公布谈判结果。

4.4、谈判中的注意事项：

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摸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标书封皮）

正（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六、社保证明

七、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完税证明和完税证明

八、商务偏离表

九、技术偏离表

十、货物清单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十三、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公示报告复印件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十七、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交货期	
质量目标	
质保期	
总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该报价含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税费）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参数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备注：

1、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开标信息报价明细表时按谈判文件清单要求填写。

2、含运输安装费及税金。

3、本表后附采购清单中备注栏要求的试剂耗材对应的电子版产品说明书、测试报告、检测报告或标准物质证书（按照采购清单顺序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等）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7"></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企业人员</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六、社保证明

七、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完税证明和完税证明

八、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商务指标，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4.商务要求”中的各项商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商务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商务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技术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注：偏离情况填写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 3.技术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4、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参数
1					
2					
3					
4					
5					
6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十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谈判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三、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公示报告复印件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后附中小企业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十六、投标单位（供应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八、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